



#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

(意向型合同)

【2020】

合同编号 QXK-20-

签订地点：通榆县

履行地：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

甲方：通榆县第一医院

乙方：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医院运行需要，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明细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核磁射频发射接收系统（西门子）	西门子	1	台	834000	834000
2	晶闸管整流器（西门子）	西门子	1	台	439000	439000
合计（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1273000

## 二、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本产品配件的各类认证证明（质量保证文件、授权代理书和服务指南、合格证、质检报告书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合同一起交至甲方。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更换配件后产品的现场安装或演示；

（2）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设备配件更换流程操作、维护等对甲方使用人员培训或指导，并按要求安排培训计划。

## 三、交货时间、验收：

1、合同签订后设备如需更换配件需 3 日内必须更换完毕。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对损坏配件进行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时间。如乙方原因更换配件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按时间更换配件，每推迟一天向需方支付全年配件金额 5% / 天的违约金，如果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配件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于未能及时更换配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附件清单）总价的 50%。并追回已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设备配件采购合同。

##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

(意向型合同)

2、乙方根据甲方配件损坏后备货，按甲方要求时间将配件送至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第一医院更换配件科室，由器械科进行验收。

3、甲方根据配件更换后查验时，发现配件的数量、品牌和规格与原厂配件不一致，可拒收该批配件。

4、甲方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需提前提供配件的详细信息，并做出报价单，报价单上配件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如配件价格高于市场最低价，配件更换后甲方无需支付配件费。

**四、费用承担：**

1、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的配件送至甲方指定的设备更换配件地点，并承担运费等费用。

2、乙方确保配件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设备更换配件后，使用前一切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产品负责开包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当天，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备案资料：**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更换配件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乙方做好存档材料留与甲方查询。

2、乙方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委托书等相关证件。

3、上述证件有效期满后，乙方必须将重新注册后的证件提供甲方备案。由于乙方提供的证件不全、过期或无效等原因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将更换配件运达本院并进行更换后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乙方对更换配件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配件的质保期从配件更换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陆个月有效，陆个月免费包修、包换，三年配件免费维护。在此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通知后，应迅速给以答复，并于 24 小时内前来处理，质保期内配件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设计缺陷等甲方有权提出免费更换，供方应予执行，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第三方产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应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程的要求使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乙方可不予保修。产品质量的异议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设备配件采购合同

(意向型合同)

4、乙方必须保证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配件为全新、合格产品。

5. 设备配件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6. 由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配件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货款结算：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全款壹年内付清。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采购合同时出现的一切争议与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若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通榆县第一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23年1月9日

聂明  
杰印

乙方：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23年1月9日

满隋合  
2201022735523